

中國貿易壁壘調查報告之回應說明

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

112年12月21日

貳、中國貿易壁壘調查係屬經濟脅迫

1

中國逕自啟動貿易壁壘調查，不僅時間安排上有刻意操作之嫌，在調查過程中刻意跳過我方政府，顯現其政治目的的大於經濟目的。

2

WTO已有爭端解決規定，會員就其他會員恐有違反義務時，不得自行認定，應訴諸WTO爭端解決機制處理。

中國之作為係屬國際間認定之經濟脅迫

叁、不接受中國單方面認定我違反WTO及ECFA

列舉調查報告之四大不合理處：



調查過程不符國際規範：不公平、不公正、不公開、不透明
例如：申請書、評論意見答卷者身分及非機密數據摘要報告均未公開。



內容與事實不符：認定我方不斷增加限制項目
我國項數增加係因海關稅則類別及項目調整，中國刻意扭曲混淆視聽。



片面認定我未履行WTO及ECFA義務
兩岸同時入會未就彼此貿易措施協商，入會20年來中方亦從未透過WTO爭端解決機制與我協商解決。在ECFA架構下中國以政理由片面停止與我諮商減少貿易障礙，責任不在我方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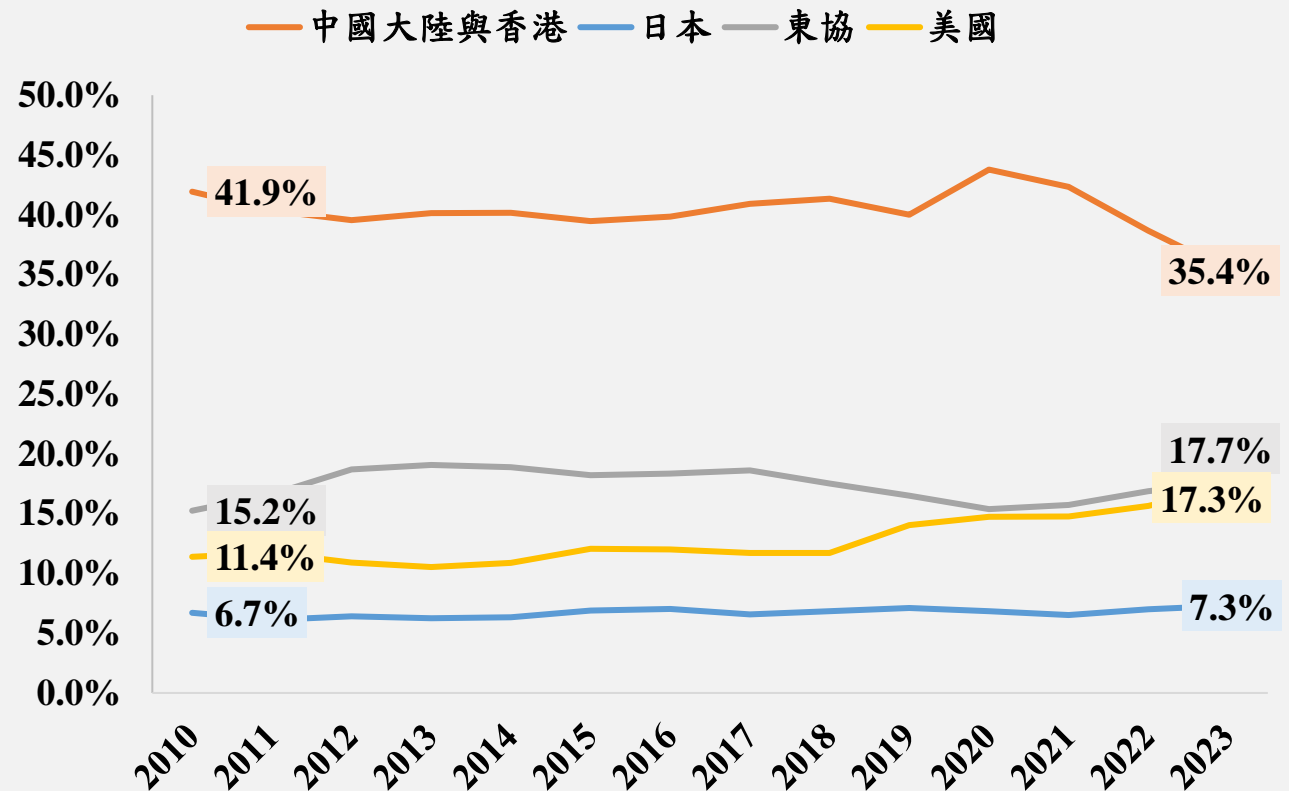
影響評估數據誇大不實：評估方式不透明、數據刻意誇大
中國並無實質出口損害，僅以受調業者片面推估之潛在出口損害。

風險可管理、損害可控制

臺灣出口市場已移轉，對中國出口占比減少

2023年1-11月我對全球總出口3,926億美元，對中國大陸(含香港)出口1,389億美元，占比由2010年42%降至35%，創近21年來同期新低，至美國、東協及日本增加。

歷年1-11月對各國出口之占比



肆、風險可管理、損害可控制

農業部因應策略與具體措施

目標	三大策略	十一項具體措施
降低對中國市場依賴	開拓新興市場，擴大出口國家範圍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申請市場進入與協商檢疫條件，並降低貿易障礙。2. 海外市場消費與商情資訊及通路調查研究。3. 開發多元加工產品以擴大出口。4. 跨部會合作，利用多元場合宣揚我國農產品。
	改善外銷產業鏈，穩定供應量能與品質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推動外銷契作與輔導生產專區，落實供應鏈管理，建立以外銷為導向的產業模式。2. 完善外銷冷鏈體系，提升外銷到貨品質及擴大出口遠距離市場。3. 依出口目標國家要求，輔導精準用藥、採後處理及強化品管工作。
	掌握市場消費趨勢，發展多元通路與強化行銷推廣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製作宣傳媒材，輔導改善包裝及品牌行銷，建立臺灣農產品優質印象。2. 參加海外國際性展會、辦理行銷活動及設置海外展售據點。3. 提供海外行銷獎勵及辦理貿洽會吸引海外買主，以擴大出口量能。4. 發展農業跨境電子商務，接軌後疫情時代消費新模式。

肆、風險可管理、損害可控制

工業因應策略與具體措施

提升競爭力，強化體質，發展差異化產品，分散市場

1. 推動產業高值化、低碳化及智慧化等升級轉型。
2. 透過海外參展、運用數位科技、擴大貿易金融資源等作法，以分散出口市場、吸引採購、爭取商機。


備妥相關協助廠商措施

因應中國經濟脅迫，政府已備妥因應方案，針對受中國經濟脅迫之廠商提供輔導及加碼補助。

辦理產業座談，積極與業者溝通

已針對石化、機械、紡織等產業舉行15場座談會，聽取相關意見，針對業者需求提供相關協助措施。


伍、結語




中國自2021年起屢次對我採取經濟脅迫手段，我政府已有妥適因應準備。



美中貿易戰後，我產業已因應國際趨勢，陸續啟動市場多元布局。



中國對我貿易逆差原因是國際分工結果，我國對中國主要出口邏輯晶片、資通訊產品、電子零組件等中間財，在中國加工或組裝為成品輸往全球。



呼籲中國停止片面政治操作，兩岸同屬WTO會員，相關貿易問題均可依WTO機制與相關規範有效處理。若中方有誠意，雙方隨時可依循WTO機制啟動協商，共同面對解決貿易的爭端。